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71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憲

被　　告　林蕙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以115年度桃補字第156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0元，而該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桃簡卷第18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桃簡卷第20頁至第2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